

華夏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8月5日本校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26日本校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7日本校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4日本校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8月21日本校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：
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。
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四、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主任(所長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總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、審議有關總務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組長應列席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